**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人防工程许可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办理便利度，切实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办证资料，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要求，现将人防工程许可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应建防空地下室人防设计条件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不再核发设计条件书。各县（市、区）局应在建设单位申报项目首栋民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按地块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准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最低建筑面积、位置以及防护类别、抗力等级、战时用途等，主动出具人防设计条件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二、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原则上不再单独核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各县（市、区）局应在建设单位申报民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根据建设单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核查该项目是否符合易地建设审批条件，依据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算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用，在建设单位缴纳完毕后，核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三、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各县（市、区）局应在建设单位申报办理民用建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核查该地块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所在位置，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面建筑物总面积，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附件。

四、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对于社会投资的以及非必须招标也无需政府采购的工程，施工图审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同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请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附件：聊城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  |
| --- |
| **聊城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 **项目编号：** |  |
| **建设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土地证权属单位的名称** | **单位地址** | **必填** |
| **法定代表人** | **必填** | **项目经办人** | **必填** | **联系电话** | **必填** |
| **建设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 **与立项文件一致** | **用地性质** | **与土地证一致** |
| **所属行政区** | **必填** | **用地规模** | **与修详规一致** |
| **建设地点** | **与土地证一致** | **地块建设规模** | **与修详规地块总建设规模一致** |
| **项目批准机关** | **立项批准机关** | **批准文号** | **必填（备案类填写编号）** |
| **设计单位** | **必填** | **设计负责人** | **必填** |
| **勘查设计证号** | **必填** | **联系方式** | **必填** |
| **工程名称** | **建筑用途** |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 **建筑高度** | **基底面积** | **地上建筑面积** | **地下建筑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备注** |
| **XX楼** | **住宅or办公or教学…** | **XXF/-XXF****(地上/地下)** | **XXm** | **XXX㎡****（首层建筑面积）** | **XXX㎡** | **XXX㎡** | **XXX㎡** | **所含商业、配套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地块民用建筑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积** |  **m2**  | **是否涉及人防问题** | **是□ 否□**  |
| **地块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  **m2** | **是否易地建设** | **是□ 否□** |
|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原因** |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 □**
2. **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 □**
3.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地下建筑呈点状独立分布，一点或多点整合不能构成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的；□**
5. **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6. **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
7.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 **本次申请人防工程建设情况：** | □本次申请，不涉及修建防空地下室 ； □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本次申请，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申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本次申请，应建防空地下室不少于 ㎡。**注：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 **报审****须知**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含电子文件、图纸）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报审的规划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该地块规划条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图件标注的数据必须与比例尺和实际相符合，各类控制指标的合计数据必须与各部分数据之和相一致，电子文件必须与纸质文件相一致。 | 我单位已阅知报审须知，并承诺对报审资料（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我单位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XX 年XX 月XX 日 |